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赵增耀、夏健、龚菊明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